嘉義縣109年-倫理教育

「祖孫同樂 真幸福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* 1.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	2. 教育部109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(一)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為「祖父母節」，為倡導本縣民眾主動連繫家人關係、重視祖孫親情，規劃祖父母節活動，增進家人共同參與機會。

(二)本縣108年總人口503,113人，高齡人口99,042人，佔全縣人口百分19.68％之比率，老人人口居高，而核心家庭的興起，傳統的三代或四代家庭逐漸消弱，期透由祖孫創意秀，表現出祖孫互動關係零距離，讓祖父母重回年少記憶，以增進家庭和諧與溫暖。

(三)辦理本縣109年「祖孫互動傳真情」甄選得獎作品靜態的成果展示(另案前置作業)，提供民眾觀賞，透過拍攝作品與文字述說表達愛意，呈現對祖父母情感，培養尊親及尊老之心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-家庭教育中心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祥和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： 109年8月15日(星期六)

五、辦理地點：創新學院2樓禮堂(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)

六、參與對象：一般民眾300人、祖孫多元創意秀(本縣民眾祖孫15對)，合計約450人。(男150人、女300人)

七、活動流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 08:30-09:00 | 報到 | 報到組 |
| 09:00-09:10 | 頒發評審委員聘書 | 活動典禮組 |
| 09:10-09:50 | 祖孫創意秀 | 編號01-07隊伍 |
| 09:50-10:00 | 休息時間 |
| 10:00-10:50 | 祖孫創意秀 | 編號08-15隊伍 |
| 10:50-11:20 | 特別表演&「祖孫互動傳真情」比賽得獎作品欣賞 |
| 11:20-11:25 | 祖孫創意秀隊伍表演欣賞 | 第一名之祖孫創意秀隊伍 |
| 11:25-11:35 | 長官致詞 | 長官 |
| 11:35-12:10 | 頒獎 | 1. 頒發「祖孫互動傳真情」比賽得獎學生
2. 頒發「祖孫創意秀」得獎者
 |

八、參加創意秀對象:

(一)本縣祖孫2-12人共同組成(需有祖輩及孫輩、不限定同一家庭)

(二)創意秀主題:

 1.可舞蹈、歌唱、戲劇演出、逗嘴鼓、創意走秀…等，擇一方式進行。 2.搭配創意隊呼。

 3.可融入在地文化特色、環保觀念、農特產品…等整體創意造型。

九、比賽方式:

(一)以隊為單位進行創意秀，突顯祖孫特色，每隊3-5分鐘。

(二)於109年即日起至7月21日前檢送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。

(三)於7月28日前檢送創意隊呼及音樂檔（如附件2）。

(四）現場實地彩排:統一訂於109年8月14日。有需現場實地彩排參賽隊伍於109年7月28日前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（如附件2）

（五）109年8月3日前公告於網站，比賽順序抽籤結果。

（六）比賽活動各隊依順序按安排創意秀路線進行，並由主持人介紹各隊組成人員及創意秀主題內容涵意。

十、比賽評審：由承辦單位邀請5位以上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。（如附件3）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祖孫創意秀主題內容50％

（二）隊呼創意性20％

（三）整體創意造型30％

十二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參賽隊伍依成績遴選特優五名，各頒發3,000元禮券，優等五名，各分發2,000元禮券，最佳團隊獎、最佳活力獎、最佳人氣獎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台風獎5名各發送1,500元禮券。(得以實際參賽隊數，由評分委員決定得獎隊數)

（二）由學校、樂齡學習中心、公私立幼兒園推薦報名：

1.經比賽評審特優者，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等（總計6名以內），各核予嘉獎2次、參賽者獎狀乙紙。

2.優等者，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等（總計6名以內），各核予嘉獎1次、參賽者獎狀乙紙。

3最佳獎項者，指導老師及參賽者獎狀乙紙。

🞸以上同一指導老師、行政人員，如同時獲多項敘獎，以最高獎項為準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109年7月21日前完成報名，以完成報名先後順序，錄取15隊伍參

 賽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祥和國小 傳真：05-3621426、e-mail傳送：shps@mail.cyc.edu.tw，如已完成傳真、傳送信箱後請來電確認，電話:05-3621839\*222 林信宇主任。

 (三)若因不可抗力之故，決定取消或延期，於活動前一日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

 訊網周知。

十四、預期效益：增進祖孫世代之間關係融合，促進家庭和樂幸福。

十五、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依據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

準」敘獎。

十六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依依據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敘獎。

十八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名表（附件1）：

|  |
| --- |
| 109年「祖孫同樂真幸福」報名表 |
| 隊名：（ ） |
| 參加者-祖父母輩及孫子女輩 | 觀賞者 |
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|  |
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|  |
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|  |
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|  |
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|  |
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|  |
| 隊伍聯絡人姓名： 手機： 電話：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： 手機： 電話： |
| 祖孫創意秀主題內容簡介 |
| 推薦單位： |

每隊最多12人，請於109年即日起至7月21日前檢送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，於109年7月28日前檢送創意隊呼及音樂檔（如附件2）向祥和國小報名。報名方式: 電話:05-3621839\*222林信宇主任傳真：05-3621426、e-mail傳送：shps@mail.cyc.edu.tw

隊呼 （附件2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
| 隊呼內容(50字以內) |  |
| 備註 | 請檢附音樂檔 |

|  |
| --- |
| 本隊 □需要安排於8月14日現場實地彩排 聯絡人姓名: 電話: □不需要 |

比賽評分表：「祖孫同樂真幸福」評分表（附件3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單位** | **祖孫創意秀主題內容****（50％）** | **隊呼創意性（20％）** | **整體創意造型****（30％）** | **總****分** | **等****第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評審委員：**